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036號

上　訴　人　鄧　美

訴訟代理人　蘇彥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 110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應準用之。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36年5月3日遷入鄧接種戶內，依戶籍記事欄記載其養父為鄧接種之子洪連發、養母為洪連發配偶鄧林梅，親屬細別欄記載為「亡長子洪連發之養女」，參酌證人鄧地、李同海之證詞及鄧接種訃文、南陽鄧姓族譜等，鄧接種、鄧洪珠（下稱鄧接種2人）係以上訴人為孫而養育，並無共同收養其為子女之意思，難認上訴人與鄧接種2人間成立收養關係。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鄧接種2人間之收養關係存在，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汪　漢　烽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